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预算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0.00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77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9,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建军、徐钲洋杭州临安汉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

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 周剑炜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